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通告 〔第 132/2012 號〕

搬出及拆毀木屋

地點：路環荔枝碗 22-12-10-012-001 號木屋 (附圖標示範圍)

現通知上述木屋之使用人何仲堅、其家庭成員及其他人士，由於未有按本局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第 1049/2011 號通告規定期限內停止及拆毀未經許可的改建及擴建工程，有關行為違反了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4 條 a) 項的規定，根據同一法令第 21 條第 2 款 c) 項、第 24 條及 28 條、以及房屋局局長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在第 0150/DAHP/DFH/2012 號報告書上的批示，上述木屋之使用人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搬出該木屋，並將其拆毀。

倘在上述期限內仍未從木屋內搬出及將其拆毀，則由有權限實體實行強制搬出及拆毀行動。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使用人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，但該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。

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使用人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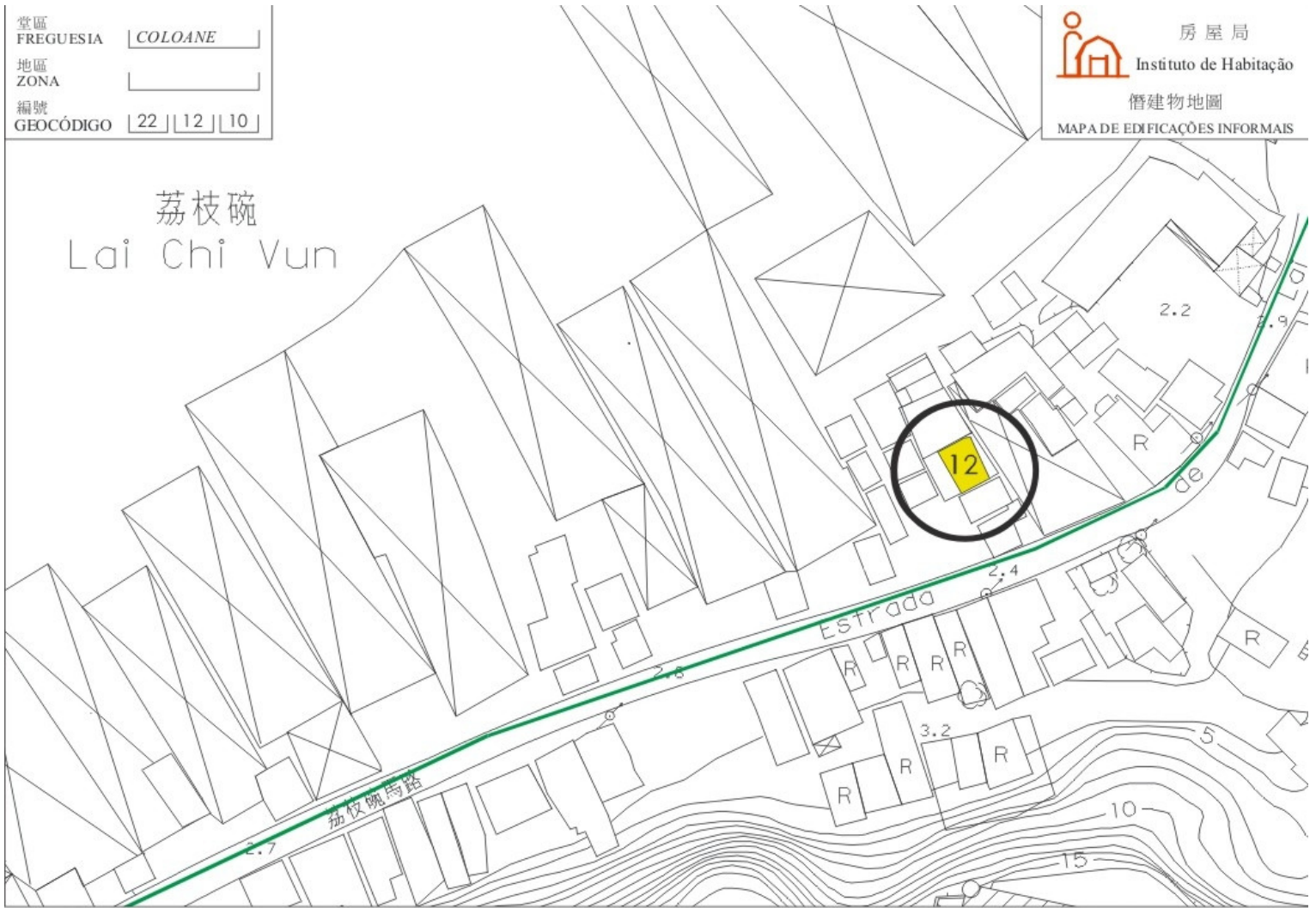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

譚光民

2012 年 2 月 27 日

堂區
FREGUESIA | COLOANE |
地區
ZONA | |
編號
GEOCÓDIGO | 22 || 12 || 10 |

荔枝碗
Lai Chi Vun



22-018